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中“情节严重”的实证分析

◆何通天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0)

【摘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罪状表述较为简单,“能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就可以构成犯罪,司法机构在对“情节严重”进行解释时,解释条文也较为笼统,并没有提出较为明确的具化标准,导致实务中只要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即认为构成本罪。“情节严重”标准不明的另一个后果就是“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以及与“情节严重”的界限不清,在各地方法律法规没有对“情节特别严重”进行解释时,各级法院对“情节特别严重”的适用也都持一种审慎的态度,导致适用率较低,该部分法律条文形同虚设。因此,本文特地从以往的司法解释中结合近三年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对“情节严重”的行为和结果两方面进行分析,对“情节严重”提出更加具化的标准,明确其与“情节特别严重”的界限,使得在法律适用时对于罪与非罪以及在竞合时“从一重”的选择上更加明确。

【关键词】法条简单;具化;情节严重;竞合

在2008年至2012年之间,全国法院正常执行终结的有财产的执行案件中,70%以上案件中的执行义务人有过规避甚至暴力抗拒执行的行为,只剩下小部分被执行人会主动履行义务。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法条的罪状较为简单,虽然司法机构不断对“能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解释、列举,但是其解释仍较为笼统,并且没有对转移财产的数额做出相关规定,仅对相关行为进行概括规定,加之司法解释未对“情节特别严重”进行解释,这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拒执罪“情节特别严重”适用率低,只要执行义务人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或者无论情节多严重,在没有法律法规对“情节特别严重”进行解释的情况下,通通都被认为“情节严重”。

一、拒执罪“情节严重”的实证考察

本文在裁判文书网截取了近三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拒执罪的判决书。在剔除无效和不具有样本意义的判决书后,最后共得181份判决书,详情如下。

(一)案件涉案金额

在样本中,有13件执行案件不涉及金额,这一类情况主要是被告人对于拆迁补偿不满,经法院裁定之后,仍拒不迁出房屋,或者在离婚诉讼中,判决将房屋分给夫妻一方,另一方不服判决,经法院告知后仍拒不搬出的情况以及法院判决返还原物,拒不返还的情况,主要是对判决中的涉及物权认定的部分拒不履行。在涉及金额的案件中有118件是在200万以下,占据样本数量的65%。1000万以上的案件有9件,占据9%。

在考察涉案金额对量刑的影响中可以发现根据金额的大小来考察金额对量刑的影响程度很难得出明确的结论。有

执行金额3400万,抽逃资金经查证属实的就达1800万,最终量刑为1年6个月。相反执行金额只有12万,却未将45万补助款用于执行生效判决,同样也获刑1年6个月。无论从哪方面来看,执行金额3400万,转移1800万的行为较执行金额12万,未将45万用于执行的情节更严重,而最后在量刑上,却一模一样,因此很容易看出量刑的标准尚待统一。或许在部分判决中可以看出端倪,“……转移财产数额90万,超过执行标的额的30%,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这是以抽逃金额所占比例来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但是基数越大比例就越小,因此以抽逃资金占总执行金额比重来认定情节严重对于小额执行案件来说更为不利,反而对大额执行案件较为有利,使其更容易逃脱法律的处罚。

(二)拒执的行为类型

拒执罪的主要行为是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行,在该罪中,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隐匿、转移财产是其重要体现。隐匿、转移财产拒不履行判决的情况的判决数有120件,占据样本总量的65%左右,拒绝交出法院指定财物和指定行为的案件有33件,达到18%。

隐瞒、转移财产的手段往往较为隐蔽,被告人以不容易发现的方式来获取资金或者转移、隐瞒资金。因此,在样本中,被告人以无偿转让或者低价转让的方式意图躲避执行的行为,都归入到该类中。而拒绝交出指定财物、履行判决指定行为的方法往往带有对抗性质,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构成其他犯罪。对于擅自出卖、适用被查封扣押财产的行为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罪的界限以及竞合之后的适用问题如何处置,也是目前的一大难题,在样本中,涉及的9个案例中仅有两起案件对该种行为最终以非法处置查封扣押财产罪定罪处罚,其余7件并未对此详细说明。以虚假事实



提出异议的行为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相似,涉及虚假诉讼罪与拒执罪的竞合以及如何认定“从一重”的问题,在判决中并没有说明适用的准确依据,仅仅做出了结论。

(三) 刑罚情况

在样本中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有159件,占样本数量的88%左右,其中有46件被判处缓刑;拘役案件9件,占样本的5%左右,缓刑案件3件,缓刑率近30%。除1件自诉案件被判无罪之外,其余180件,有175件被认为属于“情节严重”,仅有5件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适用率较低。其中最为严重的一起为浙江应某案,其抽逃资金达2000余万,执行金额也达2000万,判决书中列举其抽逃和处置财产行为达6项,最后法院处以4年有期徒刑。但是通过横向比较来看,前文提到执行金额3400万,抽逃1800万的同样被认为属于“情节严重”,未达“情节特别严重”的程度。因此,从中至少可以看出,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目前尚无具体的标准,这也导致了各个法院在适用方面保持了审慎的态度。“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释应当是建立在“情节严重”解释的基础上,要在行为性质和“结果”上显示出“特别”这一关键词,除了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新解释》)中提到的8种较为笼统的情形外,还需有具体可以操作的量化指标,这样才能使得“情节严重”的适用清楚,在此基础上才能改变“情节特别严重”适用难的问题。

二、“情节严重”的再认识

(一) 对拒执罪法益的再认识

在对“情节严重”进行解释时,首先要明确法益保护的对象,法益具有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解释目标的机能,因此,如果抛弃法益来单独对“情节严重”进行解释在实践中会使得法律适用上产生偏差。较为典型的是曾有学者指出受贿罪虽然与贪污罪共用《刑法》第383条的处罚条款,但应当认识到,贪污罪所侵犯的主要法益是公共财产权,而受贿罪所侵犯的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因此数额对于贪污罪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但是对于受贿罪来说反映因受贿而违背职责的程度的情节更为重要。因此,对于受贿规定数额则可能违反了“法益保护”的原则。在对拒执罪的“情节严重”进行解释时同样也应该以“法益保护”原则为基础。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法益究竟是单一法益还是复杂法益,没有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甚至在单一法益说内部仍存在争论。单一法益说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1)本罪侵害的法益不是私法上的债权而是国家利益;(2)是人民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3)是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4)是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性;(5)审判机构的正

常活动。持复杂法益的观点认为:拒执罪侵犯的法益既有私法上的债权而且也有司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单一法益说的观点虽然较多,但是可以看出单一观点说的共同点认为损害的是司法的权威性。在两种学说中,目前占据主流的是单一法益说即认为拒执罪侵害的主要是司法的权威性。如果按照单一法益说的观点来看,拒执罪保护的仅仅是司法的权威性,那么在该罪的《新解释》第三条中规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无法解释,同样的还有《新解释》第二条第8款对“情节严重”解释为“致使债权人造成重大损失”也可以看出该罪并不仅仅保护司法的权威性还应当包括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否则就不能够解释自诉规定和《新解释》第二条第8款的合法性,所以拒执罪的法益应当属于复杂法益即保护的是司法的权威性和申请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益。

(二) 行为“情节严重”的再认识

对于行为“情节严重”(危害性)的认定是不能从行为概念本身得到解决的,而是应当从犯罪客体中得到解决,即从行为对拒执罪客体的危害程度来认定。从行为上来看挑战司法权威性的行为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种是用暴力对待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进行辱骂等一系列激烈对抗行为,在这类行为中行为人不仅表现出对司法权威的蔑视,也表现出对规则的漠视和公职人员的不尊重。第二种也是一种对抗,但多表现为不作为,例如对法院作出的各种裁定不予理睬,要求腾出房屋而拒不腾房,勒令交出汽车或者排除妨害等,对法院的指令视若无睹,采用的是一种较为“温和”的对抗方式。第三种表现为转移、隐藏这类非对抗性的行为。通过他人办理银行卡、将财产转移至亲朋好友名下、将财产赠与或者低价转让给他人的方式来逃避执行。目前,《新司法解释》和各个地方的规范文件中对于该类案件也大多是对这几类行为进行了规定,其中三种类型的社会危害性也是逐渐递减,用暴力对待执法人员的行为极有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

(三) 结果“情节严重”的再认识

拒执罪的法益是司法权威性和他人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因此结果严重的标准应当是严重损害了他人的财产权益和司法的权威性。对于他人的财产权益的侵犯,最为直观也最容易衡量的一个指标就是转移财产的数额,通过这一量化指标在适用上就能更为明确。但是《新解释》中对于“情节严重”的8条解释都是通过行为来解释,并没有提出一个量化的指标,即转移多少财产可以构成“情节严重”,一旦对此进行规定,那么“情节特别严重”也将更加清晰,易于裁判者适用该条款。地方规范性文件中只有福建省和广东省采取了这一量化的指标。福建省规定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无偿转让财产额达到执行标的额的30%即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但个人未达25万、单位未达100万的除

外。广东省规定毁损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材,造成经济损失达到人民币5万以上的即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但是可以看出对于该种规定均是针对“情节特别严重”而言,对于“情节严重”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从中也可以推定出:对于转移财产额未达到30%并导致执行不能顺利进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毁损执行车辆经济损失未达到5万即认定为“情节严重”。但是通过比例来认定“情节特别严重”也有一定的问题,可能会导致量刑不公平,正如前文所说,基础越大虽然抽逃金额较多,但比例反而有可能较小。例如以30%为界,执行金额100万,抽逃资金35万,即构成“情节特别严重”,但是执行金额4000万,抽逃金额1000万,却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抽逃35万可能仅需要隐藏一笔转账即可完成,而抽逃1000万往往需要数笔,如果不采取更为缜密、周详的计划不能完成。抽逃1000万的危害程度更重,但是刑罚却更轻。因此,恐怕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按照数额加重的方式,对“情节严重”的数额进行规定,要根据转移的数额和被执行的数额综合认定情节严重的程度,执行数额和抽逃数额选取较少的作为评价标准,来认定是否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通过职务行为套取补偿款的行为性质[J].法学评论,2021,39(02):25-38.
- [2]孙国祥.骗取贷款罪司法认定的误识与匡正[J].法商研究,2016,33(05):50-57.
- [3]刘苗凤.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情节严重”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D].贵阳:贵州大学,2021.
- [4]谭金生.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情节严重”之实例考察——以2014年全国法院385份一审判决书为样本[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5,17(03):116-129.
- [5]赵冠男.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司法认定[J].怀化学院学报,2019,38(08):69-73.
- [6]陈善波.从一案例浅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认定中存在的问题[J].法制博览,2017(03):205-206.
- [7]陈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以重庆法院司法实践为例[D].重庆:重庆大学,2021.

作者简介:

何通天(1995—),男,汉族,河南信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